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4）

府法訴字第 0990240671 號

訴願人：○○○即○○○養生酒坊

地址：○○縣○○鄉○○村○○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35 號函（裁處書字號：45-099-060004）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酒類商品製造，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容器商品鹿龜膠原酒（容器材質為玻璃），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7 日稽查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以下簡稱：北斗稽徵所）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復菸酒稅捐資料發現，訴願人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責任業者登記，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對於裁罰所憑據之環保署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及其卷附資料，因涉檢舉人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機密，拒絕提供訴願人閱覽複印，該函為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之主要依據，如其涉檢舉人個資之部分應予保護，但其他內容則應供當事人

閱覽複印，以符合法律程序正義，由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可知，否則訴願人如何進行訴訟程序，且本案之程序尚進行中，原處分機關居然違法將此部份核定為機密，更甚者不准許訴願人閱覽複印該資料，原處分機關膽大妄為，非但目無法紀，亦無公理可言、天理何在。

(二) 訴願人另向原處分機關多次申請閱覽複印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及其所附資料，惟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8787 號函稱：「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負保密責任，擬不同意提供此部分資料」，訴願人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例外規定之人，原處分機關引據該條規定拒絕訴願人閱覽複印，依法無據，且訴願人為本案之當事人，亦為受裁處人，申請閱覽複印該筆證物，此為法律之所許，亦是天公地道，天經地義之事，原處分機關何以刁難，除非原處分機關故意記載不實，或原處分機關故意曲解、扭曲提供機關之本意或本文。

(三) 另原處分函稱「依據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所附資料顯示，台端於 98 年即有製造系爭商品行為，未依規定於首次製造 2 個月內向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惟訴願人向北斗稽徵所所申報之資料，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製造系爭商品，因此既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物，即無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問題。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綜上法規規定，則貯存於儲存桶中之「酒類製品」，尚未使用容器包裝，則該「酒類製品」亦屬產製範疇，此有北斗稽徵所 99 年 8 月 16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3064 號解釋函可稽，此足以懷疑原處分機關係出於記載不實，或原處分機關故意曲解、扭曲提供機關之本意或本文。綜上述，原處分機關所稱之「製造系

爭商品行為」與菸酒稅法所稱之「產製行為」不同，且北斗稽徵所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亦非有能力鑑定「責任物」之鑑識機關，其如何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即有製造責任物，此證明不但濫權，甚至違法。

- (四) 請調查北斗稽徵所，明知原處分機關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例外規定之人，竟假借職權，進而調取訴願人於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應為絕對保密之資料等以上不法之處，此部分為本案唯一證據，原處分機關合法取得否，事涉裁罰理由是否成立，請一併調查，始符合法律程序正義。
- (五) 裁處書中違反時間記載 99 年 5 月 7 日，查訴願人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核准登記，因此該裁罰於法無據，又裁處書中僅記載法令依據，未說明理由，因此該裁處書屬無效裁處等云云，資為爭議。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係屬負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經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5 日、99 年 5 月 7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疑似尚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責任業者登記，嗣後並經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附稅捐資料及網路資料，證實其至 98 年間即有製造行為，訴願人至 99 年 5 月 11 日始完成責任業者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35 號函（裁處書字號：45-099-060004）均已敘明，故所為處分依法尚無不合。
- (二) 另依環保署 99 年 9 月 1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74384 號函復訴願人，其說明段二：…貴寶號貯存於桶中之「酒類產品」屬表二所列「物品」範疇，其貯存桶使用容器未達 17 公升以上，且使用表列容器定義之材質者，則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責任物；按訴願人網頁簡介所附圖片其所貯存酒類商品之容器（玻璃）均未達 17 公升以上，且使用表列容器定義之材質者

(玻璃),則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責任物。

- (三) 依據訴願人99年8月9日未具文號函申請閱覽及複印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資料一案,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已於99年8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90038787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閱覽複印稽查紀錄單。
- (四) 另訴願人於99年8月25日未具文號函再次申請閱覽及複印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就其他得公開資訊已提供予申請人,惟訴願人欲申請環保署99年3月29日環署基字第0990026710號函及其卷附資料,因涉檢舉人資訊並核定為密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無法提供;又訴願人請求提供之稅捐資料依稅捐稽徵法及來文亦要求保密,故無法提供。
- (五) 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原處分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向北斗稽徵所調閱資料,合屬有據。又相關菸酒稅資料係由申請人依法所申報,如申請人有疑異,本得向北斗稽徵所申請調閱云云。

## 理 由

- 一、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

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

次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物品：…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容器定義：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2、鐵（係指鋼片）。3、玻璃…一般廢棄物性質：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責任業者範圍：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亦於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環保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暨表二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酒類商品製造，其營業項目包括製酒業、菸酒批發商及菸酒零售業，遭檢舉疑似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環保署遂於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並函請稅捐機關提供「菸酒稅產

銷月報表」暨網路販售及活動頁面發現，訴願人至早於 98 年即有製造行為，惟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首次製造之日起 2 個月內向環保署申請登記，迄 99 年 4 月 30 日始履行該等法定義務，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依法尚無不合。

- 三、訴願人雖訴稱其北斗稽徵所申報之資料，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製造系爭商品，且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貯存於儲存桶中之「酒類製品」，尚未使用容器包裝，則該「酒類製品」亦屬產製範疇，此有北斗稽徵所 99 年 8 月 16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3064 號解釋函可稽，北斗稽徵所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亦非有能力鑑定「責任物」之鑑識機關，其如何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即有製造責任物云云。惟按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觀諸北斗稽徵所提供之「菸酒稅產銷月報表」，訴願人生產之「陸龜膠原酒」每月均有一定之出廠量；另依 98 年產品特賣會相關活動之網頁資料所示，訴願人生產之酒類亦以玻璃包裝販售，此均足徵訴願人確有製造責任物（玻璃裝填酒類）而未依限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之違章行為。另原處分機關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0 條規定函請北斗稽徵所提供「菸酒稅產銷月報表」，至於是否有製造責任物未依限申報之違規事實，其認定仍屬原處分機關權責，故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 四、另訴願人指稱申請閱覽複印裁罰所憑據之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與其卷附資料以及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與其所附資料，均遭原處分機關刁難，且原處分機關亦非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例外提供之人一節，按財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728364 號函：「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為查核公告指定列管業者申報之營業量、回收量及處理量之需要，依該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相關資料時，准予提供，毋需逐案報請核准。」，北斗稽徵所因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即修正前第 10 條之 1）查證之需要，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函送訴願人納稅資料，於法核無違誤。再者，原處分機關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8787 號函檢送訴願人申請閱覽複印之稽查紀錄單，惟訴願人申請閱覽複印之環保署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暨附件，因涉及檢舉人資訊並經環保署核定為密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之規定，要屬應予拒絕提供之資訊；而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及其所附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亦礙難提供，況訴願人對於所申報之菸酒稅捐資料如有疑義，非不得自行向稅捐機關申請調閱。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程序上決定，合屬有據。

- 五、訴願人又稱裁處書中違反時間記載 99 年 5 月 7 日，其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核准登記，因此該裁罰於法無據，又裁處書中僅記載法令依據，未說明理由，因此該裁處書屬無效裁處一節，卷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35 號函送裁處書（字號：45-099-060004），違反事實為「台端經營○○○養生酒坊所生產產品（鹿龜膠原酒），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向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規定，並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51 條裁處」，該函並載明：「…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台端於 98 年即有製造系爭商品行為，未依規定於首次製造 2 個月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此均足使訴願人明瞭原處分之內容，尚難認有理由不備而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情事；且經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7 日稽查暨調閱書面文件結果，訴願人確有「未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行為，訴願人雖於 99 年 4 月 30 日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並於 99 年 5 月 11 日完成登記，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過去違規事實之判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做成裁處書，並為送達。」，其立法意旨係因裁處為具裁罰性質之不利處分，故為與其他行政處分作區別而設，至於其應記載事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故原處分之裁處書登載之違反時間雖為原處分機關稽查日期（99 年 5 月 7 日），惟承前述，原處分既已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載明「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核已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訴願人非不能瞭解處分內容，原處分之立論亦無矛盾之處；況違反時間縱有錯誤，蓋原處分函文既已載明「台端於 98 年即有製造系爭商品行為，未依規定於首次製造 2 個月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則該錯誤亦屬客觀上一望即知之顯然錯誤，原處分機關本得隨時依申請或依職權製作更正書治癒該等微量瑕疵，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故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

- 六、至訴願人申請傳喚證人證明「北斗稽徵所是否有能力證明廢棄物」及申請調查「環保署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暨附件、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99 年 8 月 16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3064 號函及附件」一節，查相關函文已由原處分機關答辯時附卷在案，且北斗稽徵所僅提供菸酒稅申報資料，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之事實仍由原處分機關認定，已如前述，故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核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